



2016191807Z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90416A1

委托单位: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7号、9号、28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-06-03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签发: 蒋能强  
职称: 工程师

复核: 陈亮明

编制: 郭太琴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 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  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90416A1

## 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90416A1

## 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19-05-20

样品检测周期: 2019-05-20 至 2019-06-03

样品编号: HJ190416A1-1 (1-1~1-5)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李发坤、彭良保

检测人员: 曾小婷

校核人员: 陶文斐、谢智宏

现场点位、采样依据: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饮食业油烟	详见检测结果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-2001

## 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饮食业油烟	油烟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 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(SYT 700)	0.1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子编号	仪器滤筒号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	说明	平均值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(SZDB/Z254-2017)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MFP 厨房油烟 排放口	油烟 浓度	1-1	236	27765	0.682	—	0.6	1.0	2.0
		1-2	237	28245	0.824	—			
		1-3	238	28271	0.336	—			
		1-4	239	28546	0.374	—			
		1-5	240	28186	0.934	最大值			
备注	(1) 净化设施: 静电式除油; (2) 实际工作灶头数: 2个。								

注: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“HJ190416A1-”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90416-3

委托单位: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7号、9号、28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-04-30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签发: 蒋能强  
职称: 工程师

复核: 陈亮明

编制: 郭太琴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 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  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90416-3

## 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90416-3

## 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19-04-25

样品检测周期: 2019-04-25 至 2019-04-30

样品编号: HJ190416-3 (3-1~3-5)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李发坤、丁小立

检测人员: 周德桥、普艳

校核人员: 李绪全、谢智宏

现场点位、采样依据: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饮食业油烟	详见检测结果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-2001

## 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饮食业油烟	油烟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 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(SYT 700)	0.1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子编号	仪器滤筒号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	说明	平均值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(SZDB/Z254-2017)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食堂油烟 PBU 厨房油烟排 放口采样点	油烟 浓度	3-1	1529	15264	0.592	—	0.7	1.0	2.0
		3-2	1530	15831	0.490	—			
		3-3	1531	15646	0.630	—			
		3-4	1532	15418	0.993	最大值			
		3-5	1533	16011	0.762	—			
备注	(1) 净化设施: 静电式除油; (2) 实际工作灶头数: 2 个。								

注: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“HJ190416-”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90416-2  
委托单位: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(深圳)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: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(深圳)有限公司  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7号、9号、28号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报告日期: 2019-04-30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签发: 蒋能强  
职称: 工程师

复核: 陈亮明

编制: 郭太琴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 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  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190416-2

## 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90416-2

## 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19-04-25

样品检测周期: 2019-04-25 至 2019-04-30

样品编号: HJ190416-1 (2-1~2-5)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李发坤、丁小立

检测人员: 周德桥、普艳

校核人员: 李绪全、谢智宏

现场点位、采样依据: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饮食业油烟	详见检测结果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-2001

## 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饮食业油烟	油烟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 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(SYT 700)	0.1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子编号	仪器滤筒号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	说明	平均值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(SZDB/Z254-2017)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食堂油烟 RIS 厨房油烟排放口采样点	油烟浓度	2-1	1524	12709	0.769	—	0.6	1.0	2.0
		2-2	1525	13815	0.420	—			
		2-3	1526	13183	0.744	—			
		2-4	1527	13380	0.378	—			
		2-5	1528	12927	0.782	最大值			
备注	(1) 净化设施: 静电式除油; (2) 实际工作灶头数: 2 个。								

注: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“HJ190416-”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